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更改為「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現有第二中文名稱更改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b)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活動；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因應公司策略升級及實施新策略規劃，本集團將繼續更有效利用其現有資源發展及提升傳統印刷線路板製造業務，維持財富投資及金融服務，並探索業務範疇以物色新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例如（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及金融業之廣泛應用以及建設智慧城市。

就建立本集團之新品牌名稱及公司形象而言，除財富投資、金融服務及傳統印刷線路板製造業務外，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加強本集團識別及認知其目前之業務活動及未來發展，並提供更清晰及適合之公司身份及形象，與本集團之長期策略目標一致。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儘管進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之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

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完成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存檔手續後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應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應修訂詳情之通函及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之相關特別決議案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及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址之生效日期。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以其現有格式編製之本公司細則，以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細則

「本公司」	指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